**中央民族大学2019年会计专业硕士（MPAcc）招生简章**

中央民族大学是我国民族教育的最高学府，1978年被批准为国家重点大学，先后进入“211工程”、“985工程”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国家重点建设大学行列。学校现有24个学院，有覆盖10个学科门类的64个本科专业、5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7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学校地处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与国家图书馆和紫竹院公园为邻。

一、培养目标

中央民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教育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遵循“国际化、本土化、专业化”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专业素养与人文素养并重的教学体系，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深谙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规律，并将在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银行保险及公募与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从事会计、财务及审计的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至少两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④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学习方式

 全日制：学制2年，脱产周一至周五上课。

非定向考生人事档案须转入学校，毕业可派遣。定向考生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须有就业协议书或者单位同意就读证明。

符合条件者可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的出国交换项目。

四、课程设置

公共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选修课程+实践课程

五、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中央民族大学组织的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中央民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学费

培养费用：全日制50000元/人，按学年分二次缴纳。

七、报名时间及报名程序

 1.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

2.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及现场摄像、确认的方式。网报请考生自行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网址为：http://yz.chsi.com.cn(公网)；http://yz.chsi.cn(教育网)。现场摄像、确认的时间待定，以报考点公布的时间为准。上述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间如有变化，我校研究生院会及时在网页上公布，请考生注意在9月份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页。

3.报考点的选择：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4.现场报名信息确认和电子照片采集：网上报名成功后，所有报考我校的会计硕士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照报考点的公告要求进行现场确认和电子照片采集。未进行电子照片采集的报名无效。

5.下载《准考证》：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6.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信息不实，立即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后果由考生自负。

八、初试

 1.初试科目：①综合能力（数学、逻辑和写作）200分；②英语（二）。

 2.初试日期：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3.初试地点：以教育部及报考点公布的通知为准。

九、复试

 我校于2019年3月在网上公布复试分数线及复试科目，考生在网上查询是否进入我校复试名单，根据研究生院及我院专业硕士教育中心的安排进行复试。

复试内容：①思想政治理论（笔试）100分；②专业课程综合笔试（财务会计学、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和企业内部控制）100分；③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含英语口语）100分。

复试时至少应提供下列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一份；

4.大专生提供至少两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5.定向考生需要提供单位同意定向就读的证明。

十、录取

根据我校确定的录取标准，按照初试复试成绩兼顾、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根据学校规定，被录取的考生必须同我校签订委托或自筹经费培养协议书，按规定交纳培养费。

十一、奖助及住宿

奖助学金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全日制非京籍学生学校统一安排住宿。

该招生简章内容如与教育部和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最新相关文件有冲突，以教育部和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公布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地址：中央民族大学文华楼东区1214室邮编：100081

网站: http://www.ms.muc.edu.cn/

电话：（010）68930507